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瑤芮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8 年 6 月 18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案。	照案通過。符合資格申請人簡光明、葉晉嘉、劉明宗及邱毓斌送至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人文社會學院	本學院簡光明院長、葉晉嘉主任及邱毓斌老師獲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
提案二：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本案擬由各系依學系屬性提出適用之升等期刊索引排序，再由院組成小組討論，提 108 學年院務會議審議。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有關今日校慶籌備會宣達事項：1.各系請於 10 月 28 日前提供學務處相關活動。2.校長希望各學院教師出席率達 80%，因此本學院將提供學系資源，由學系舉辦活動邀請老師參加，進而鼓勵老師參與校慶典禮及運動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及修正相關修課規定。
- 二、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三、檢附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附件 1，P.5-10】

- 四、案經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9)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免修之學分可修習本系或外系專業課程補足。
 - 二、檢附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11-13】
 - 三、案經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9)通過。
-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則〉第六十條的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二、經調查統計，社發系與全台性質相近碩士班相比較，社發系畢業最低學分數確實偏高。擬請將社發系碩士班畢業所需最低學分數，由原來的三十二學分降為二十六學分。【附件 3-1，P14】
- 三、本次修訂擬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四、檢附社發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附件 3-2，P15-17】
- 五、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1)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紀念後勁劉永鈴先生一生於反對公害污染運動的貢獻，感念其對於環境保護以及公共事務參與的精神，黃宗義先生於 106 年度起捐贈本系每學年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獎學金，擬於今年度起增加捐贈額至每學年新臺幣 4 萬元。
- 二、檢附【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附件 4，P.18-20】
- 三、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1)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學分學程第十一條之第二款，刪除申請流程之「和聲學(一)成績通過」文字。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5，P.21-23】
- 三、案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2)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廢止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該學分學程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擬將文創系開設之影音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移至國際暨創新學院，本案經 108 年 6 月 27 日簽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公文文號：108000283 簽核在案。
- 二、原申請學生其相關後續相關業務，移至國際創新學院辦理。
- 三、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2)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新增本學院教師升等門檻標準訂定。

二、 檢附本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門檻標準。【附件 6，P.24-3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由各系依學系屬性提出適用之升等期刊，再組成小組討論提 12 月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瑤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鍾屏蘭委員	請假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楊琇琇委員	楊琇琇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朱素貞委員	請假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蔡宗宏委員	蔡宗宏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劉秋燕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羅永清委員	羅永清	張理宏委員	請假
文創系 吳嘉盈同學	請假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